

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8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教師獎懲學生規定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平日之表現。
- 【四】初犯或累犯。
- 【五】行為後之表現。
- 【六】年齡之長幼。
- 【七】年級之高低。
- 【八】智商之高低。
- 【九】行為之影響。
- 【十】家庭之因素。
- 【十一】身心之狀況。

(二) 獎懲之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獎勵多於懲罰。
- 【二】勸導代替懲罰。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項目，分下列各項：

(一) 獎勵

- 【一】嘉獎（行政獎勵）
- 【二】小功（行政獎勵）
- 【三】大功（行政獎勵）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特別獎勵。
 - 1.登列榮譽榜
 - 2.頒贈榮譽狀
 - 3.與校長合影

(二) 懲罰

- 【一】警告（行政懲罰）
- 【二】小過（行政懲罰）
- 【三】大過（行政懲罰）
- 【四】訓誡（口頭糾正、寫悔過書、讀書或寫字）
- 【五】特別懲罰

- 1.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5日。
- 2.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五、獎勵：

(一) 凡學生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平日考查之紀錄。

(二)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與嘉獎：

生活常規類	
1.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教師敘獎時，請條列式進步狀況)
2.	拾物不昧。(由提出教師視情形認定之)
3.	熱心幫助同學、扶助尊長或老弱婦孺足以為同學表率者。
4.	主動為公服務者。(教師敘獎時，請敘明服務項目，例如：圖書幹部，幫忙整理圖書盡責)
5.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者。(其中班級幹部表現優良者於學期末敘獎登記嘉獎乙至貳次。其中協助學校行政工作表現優良者，各處室依同學工作服務狀況提出，擔任工作表現優良之同學可依表現登記嘉獎乙至貳次)
6.	連續三週整潔或秩序比賽全校第一名班級。(全班同學敘獎)
課業學習類	
7.	作業繕寫用心者。(含生涯發展手冊及寒暑假作業寫作優良)
8.	健康衛生檢查通知單於時間內繳交者記嘉獎一支。
綜合活動類	
9.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精神，道德優良者。(教師敘獎時，請敘明理由)
10.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認真練習、表現優良者。(教師敘獎時，請敘明原因)
11.	利用課餘時間參與校隊或社團，表現優良者。
12.	參加學校舉辦之團體活動或競賽積極認真、表現優良，或於事前練習時積極認真者。
其他	
13.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三)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生活常規類	
1.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各級幹部認真負責，有特殊事實可認足以為同學表率者。
2.	對學校公物遭遇危害時給予立即性保護，免於或減輕學校之損失者。
3.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4.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5.	扶助尊長或老弱婦孺於校外得到表揚有具體事證者。
6.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課業學習類	
綜合活動類	
7.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8.	提倡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確有成績者，或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受到表揚者。（全國或縣級比賽之獎勵標準依(六)所訂給予獎勵。）
其他	
10.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小功者。

(四)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生活常規類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	檢舉校內不法組織或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課業學習類	
綜合活動類	
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為優異者。（全國或縣級比賽之獎勵標準依(六)所訂給予獎勵。）
其他	
5.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五)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之獎勵，由相關承辦處室提報，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1.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3.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4.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5.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6.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7.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8.	日常生活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9.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六) 各類比賽獎勵標準：

1.	各類比賽獎勵之上限。
----	------------

2. 各項比賽敘獎上限有相關公文或辦法規定時，不受此限。

個人方面				
比賽性質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甲等）	四至六名或佳作
全國（含分區）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全縣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團體方面				
全國（含分區）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全縣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備註：一、其他校外機關單位之比賽得由導師,相關處室提請校長核可後獎勵之。 二、單一比賽事蹟之獎勵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六、懲罰：

(一) 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十六條處理之。

(二)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生活常規類	
1.	與同學吵架，口出惡言或穢言者。
2.	言行態度輕浮、無理，其行為顯然逾越正常應有之行為，如翻窗、爬上櫃子、桌子等。(由教師認定)
3.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4.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5.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6.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7.	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且勸導不知改正者。
8.	擔任公共勤務不盡職者，如打掃工作不認真。擔任幹部或執行師長交付任務時怠惰、不盡職。(由行政處室或班級導師認定)
9.	
10.	請假，但未於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經通知仍未補正者。
11.	未經老師同意，擅自進入其他班級或年級教室，屢勸不聽者。
12.	因「過失」破壞公物，經查屬實者且不自動報告者或雖經報告，但其行為依通常之判斷有不確定性危險或顯然不符公物之一般使用方式。(例如推同學撞破玻璃)
13.	破壞校園環境整潔或於校外有破壞整潔之行為經居民投訴。(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14.	同學衝突事件在旁圍觀且有使事態更嚴重或擴大之言論或行為者，或言論或行為導致衝突事件發生者。
15.	嚴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權益之行為勸導不聽者。
16.	於上、放學或在校期間，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期間，騎乘腳踏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者，且騎乘時不得載人。

17.	對同學或非本校之人有肢體及言語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犯情事，經受害者提起申訴，性平會調查認定，或雖未經提起申訴，但有充足事證客觀上足認其有前述情事發生，依其情節認為應記警告者。
18.	對同學有言語或肢體恐嚇，經受害者提起申訴，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或雖未經提起申訴，但有充足事證客觀上足認其有前述情事發生，依其情節認為應記警告者。
課業學習類	
19.	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20.	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交師長所規定之作業、資料等，經催繳無效者。（由教務處或任課老師認定）
21.	聯絡簿未確實填寫，經勸導而不聽從或屢勸屢犯者。
22.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及學校依職權於集會時宣布二次以上應作為或不得作為之事項者。
23.	於上、放學或在校期間，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無故離開上課所在地點者。
24.	於上、放學或在校期間，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期間未經允許使用手機相類之數位載具者。
25.	課堂期間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期間經允許但未依任課或帶隊教師規定使用數位載具於非學習用途，經勸導而不聽從或屢勸屢犯者。
26.	依學校訂定之考試規則(試場規則)應記警告者。
綜合活動類	
27.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28.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不遵守師長之規定或引導，或影響活動之進行者。
29.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其他	
30.	其他國家法律規定不應為之行為而為之，或所應為之行為而不為，經認定合於記警告者。
31.	對他人之照片進行不當使用，如 P 圖等後製加工致他人感覺不舒服者。
32.	對他人使用代稱，如家長姓名或不雅綽號致他人感覺不舒服者。
33.	於校外因其不當之行為致校外之人向學校投訴，經調查認為確有不當者。（例如將廚餘到入超商的洗手台）
34.	無正當理由未依學校安排時間作息。（如打掃時間未在分配的工作區域、上課不準時進教室，包含可自由支配的下課時間不上廁所，等到上課鐘響才去。）
35.	

(三) 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生活常規類	
1.	欺騙師長之行為。（由教師認定）
2.	故意破壞公物（並需照價賠償）或攀折校園花木，情節輕微者。
3.	故意破壞他人物品者。
4.	在校攜帶使用違反著作財產權之物品。

5.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含未經教師同意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6.	嚴重違反交通規則者。
7.	於上、放學、在校期間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期間，無駕照者騎乘或搭乘無駕照之人駕駛汽機車者。
8.	於應在學期間卻未到校而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9.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10.	同學衝突時在旁助勢或協助提供衝突所用之器械者。(幫助犯)
11.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12.	於上、放學期間、在校期間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期間，攜帶或使用菸品或嚼食檳榔，經查證屬實者。
13.	恐嚇勒索，但未對被害人施以暴力、拘禁或其他控制行動之行為，屬於情節輕微者。
14.	對同學或非本校之人有肢體及言語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犯情事，經受害者提起申訴，性平會調查認，或雖未經提起申訴，但有充足事證客觀上足認其有前述情事發生，依其情節認為應記小過者。
15.	對同學有言語或肢體恐嚇，經受害者提起申訴，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或雖未經提起申訴，但有充足事證客觀上足認其有前述情事發生，依其情節認為應記小過者。
16.	擔任班級幹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7.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情節嚴重者。
18.	不假離校外出者。
課業學習類	
19.	依學校訂定之考試規則(試場規則)應記小過者。
綜合活動類	
20.	無故不參加朝會、升降旗典禮，週會等重要集會活動者。
其他	
21.	其他國家法律規定不應為之行為而為之，或所應為之行為而不為，經認定合於記小過者。
22.	攜帶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法或違禁品到校。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23.	於上、放學、在校期間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期間，未經允許玩火、使用任何可能產生火焰致影響安全之相類器物，或攜帶足以引發前述影響安全之相類器物。

(四) 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生活常規類

1.	於成立校內或校際不良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可信之事實足認有致性侵害、霸凌或鬥毆之可能性者者。
2.	集體鬥毆，情節輕微者。
3.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4.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5.	公然侮辱師長，對師長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者。
6.	對老師有肢體及言語之性騷擾情事，經受害老師提起申訴，性平會調查認有性騷擾之事實者。
7.	對同學或非本校之人有肢體及言語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犯情事，經受害者提起申訴，性平會調查，或雖未經提起申訴，但有充足事證客觀上足認其有前述情事發生，依其情節認為應記大過者。
8.	對同學有言語或肢體恐嚇，經受害者提起申訴，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或雖未經提起申訴，但有充足事證客觀上足認其有霸凌情事發生，依其情節認為應記大過者。
課業學習類	
9.	依學校訂定之考試規則(試場規則)應記大過者。
綜合活動類	
其他	
10	違反前列三款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五)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1.	因行政懲罰，累計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2.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改者。
3.	一次遭行政懲罰兩大過以上者。
4.	恐嚇勒索，且對被害者施以暴力、拘禁或其他控制行動之行為，屬於情節嚴重者。
5.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6.	校外涉及刑案確定者。
7.	攜帶毒品、禁藥到校販賣或吸食注射者。
8.	對師長做出暴力肢體動作者。
9.	攜帶刀械或槍械到校者。
10.	其他不良行為足以危害他人安全者。

(六)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第一次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 5 日為限）。第二次開始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校外犯重大刑案者，報府備查。

(七) 特別事項：

1.	學生個人髮式以自然整潔為原則，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
2.	服裝儀容不整者得先以口頭勸導或溝通，屢勸不聽者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七、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會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責任。

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告，並知會導師通知家長。大功、大過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導師簽注意見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八、特別獎勵由獎懲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特別懲罰需經召開獎懲委員會五分之四委員出席，三分之二出席委員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校長認為不當時得退回再議（惟以一次為限）。

九、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規定辦理。

十、學生獎懲，於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

十一、當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認為處置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十二、獎懲之申訴，經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進入調和階段，經學生或其監護人與提出獎懲之教職員有調和之共識，提交並經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後，得直接撤銷該獎懲，易以調和階段取得共識之處罰方式。

十三、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四、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十五、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若銷過時間與記過時間在同一學期，則銷過以後，紀錄消除且原扣除的操行分數加回；若銷過時間與記過時間不在同一學期，則銷過以後，紀錄消除但原扣除的操行分數不再加回。

十六、本實施要點自發布日施行。